

國立中正大學電機/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轉系(所)審查要點

106.6.16 電機系暨通訊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訂定，申請轉入本系(所)之條件與流程悉依該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轉入本系(所)研究生須檢附以下資料，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/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轉系(所)申請表」
- 二、大學部歷年成績單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。
- 三、至少乙封本系專任教師之推薦信。
- 四、讀書計畫書。

第三條 轉入本系(所)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與學分規定依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/博士班修業規定」或「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/博士班修業規定」辦理，由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電機/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轉系（所）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原 院 所 屬 級	_____學院_____學系（研究所）____年級		
學 制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擬 轉 院 所 級	擬申請轉入_____學院_____學系（研究所）____年級		
申請轉所原因			
申 請 人	(簽章)	連 絡 電 話	手 機： 研究室： 電話(H):
原 屬 系 所 審 查 意 見			
系所主管(簽章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
本 系 審 查 意 見	
研 究 所 事 務 委 員 會	系 所 主 管
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其他意見：	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其他意見：